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本辦法 111.10.18.修訂

一、依據：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規則實施。

二、目的：1.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語文素養學習興趣。

2.弘揚各族群文化，並選拔本校代表參加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

三、辦法：

(一) 競賽項目：

1.演說：

(1) 國語 (2) 閩南語

2.朗讀：

(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家語(四縣腔、海陸腔)

(4) 原住民族語(海岸阿美、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太魯閣、布農族)

3.作文

4.寫字

5.字音字形

(二) 七、八年級各班每項推薦人數

項 目	每班推薦人數	年級總人數	預計賽程
演 說	1 人	14~15 人	100 分鐘
朗 讀	1 人	14~15 人	90 分鐘
作 文	2 人	28~30 人	90 分鐘
寫 字	1~2 人	14~30 人	50 分鐘
字音字形	1 人 (導師推薦可 2 人)	14~30 人	10 分鐘

★寫字與作文為同一時間競賽，因此選手請勿同時報名這兩項。

(三) 報名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 (五) 放學前截止，逾期視同放棄。

(四) 報名地點：教務處課程教學組

(五) 比賽地點：比賽前通知 (※請注意放置於教室日誌中的各項重要通知)

(六) 比賽時間：

■暫訂如下表，於各項比賽前一週公告確定時間與地點

項 目	辦理週次&日期時間	
上學期辦理		
字音字形	第十二週	11/14 (二)早修
寫字、作文	第十二週	11/15 (三)聯課
國語朗讀	第十六週	12/13 (三)聯課
國語演說	第十六週	12/13 (三)聯課

下學期辦理(預計)		
原住民語朗讀	下學期第二週	2/21 (三)聯課
客語朗讀	下學期第二週	2/21 (三)聯課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下學期第四週	3/6 (三)聯課
閩南語朗讀	下學期第四週	3/6 (三)聯課

四、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限 4 至 5 分鐘。
- (二) 朗讀：限 4 分鐘。(視參與者多寡得調整時間為 3 分鐘)
- (三) 作文：限 90 分鐘。
- (四) 寫字：限 50 分鐘。
- (五) 字音字形：限 10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國語演說題目：(參考來源：112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題目)

01. 珍惜每一個機會
02. 繽紛我的夢想
03. 國中生不能錯過的生活體驗
04. 當身體的好主人
05. 歷史像一面鏡子

2、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抽籤出場序時，當場同時抽定題目。
-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

- 1、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不事先公布篇目。

- 2、閩南語、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以語體文為題材，比賽時可使用自己準備的朗讀稿上台。

(1) 閩南語朗讀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題目為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一篇、第四篇和第六篇其中一篇，事先公布見下表。

(2) 客語朗讀由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 8 篇中選一篇，事先公布見下表。

(3) 原住民族語由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 4 篇中選一篇，事先公布見下表

- 3、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如下(請參考花崗國中校網「112 校內語文競賽朗讀專區」，篇目之前的編號代表全國賽文稿的編號)：

閩南語朗讀題目：
※閩南語朗讀語音檔，可自行上花崗校網，搜尋『下載區』的教務處教學組內檔案→112校內語文競賽朗讀專區 https://www.hgjh.hlc.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36 01 上好鼻的臭臊味、04 溪頭的記持、06 著獎，趁私奇
客家語朗讀題目：(四縣腔/海陸腔)
※客語朗讀語音檔，可自行上花崗校網，搜尋『下載區』的教務處教學組內檔案→112校內語文競賽朗讀專區 https://www.hgjh.hlc.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36 02 火燒岫崗/火燒崗頂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南勢阿美語：
01 加油的老人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秀姑巒阿美語：
03 騎腳踏車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海岸阿美語：
01 海洋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太魯閣語：
01 嫁衣與獵服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郡群布農語：
02 孩子的母親
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巒群布農語：
01 布農族人的特性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含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組朗讀): (107 年調整比例)

1、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 (語調、語氣、語情): 占 45%。

3、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七、評審老師: 由國文科領域會議協調後敦聘。

八、說 明:

1. 各個組別競賽項目之參賽人數，除原始推薦名額外，得由各班任課老師再推薦 1 名參加。(依國文科領域會議決議辦理)
2. 「客語、原住民族語」之朗讀競賽評分不分年級，**閩南語朗讀視比賽情形得以不分年級取前三名和佳作**。其餘競賽各年級均分別取前三名，酌增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 學校代表資格依照總分排序，不分年級，成績高者代表。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花崗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10 月 13 日〈五〉 *除本土語項目外，其餘各項皆須報名！

_____年_____班

組 別	項 目	參賽學生姓名	若具相關競賽經驗，請說明
國語組	☐ 作文	1. 學生姓名： 2. 學生姓名：	
國語組	☐ 寫字	1. 學生姓名： 2. 學生姓名：	
國語組	☐ 字音 字形	學生姓名：	
國語組	☐ 演說	學生姓名：	
	☐ 朗讀	學生姓名：	
閩南語組	☐ 演說	學生姓名：	
	☐ 朗讀	學生姓名：	
客家語組	☐ 朗讀	☐ 四縣客語 學生姓名：_____ ☐ 海陸客語 學生姓名：_____	
原住民族語	☐ 朗讀	☐ 南勢阿美 學生姓名：_____ ☐ 海岸阿美 學生姓名：_____ ☐ 秀姑巒阿美 學生姓名：_____ ☐ 太魯閣族 學生姓名：_____ ☐ 郡群布農族 學生姓名：_____ ☐ 巒群布農族 學生姓名：_____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填妥後請於期限內，將此表繳回教學組以完成報名！